

广东卓建（马鞍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759 号和泰国际广场 4 栋 27 楼

www.lawzj.cn

zjls5208889@163.com

0555-5208889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广东卓建（马鞍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通讯的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西路飞马智科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广东卓建（马鞍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通讯会议形式于2021年5月6日14时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西路飞马智科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期0.5天，全体股东均参加了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越永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均派出股东代表出席

会议，代表股份 34359.37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6.63%；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缺席会议，占股份总数的 3.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梁越永、张吾胜、彭燕华、范铁军、利小民、王勇，公司监事陈晶、倪东、王志贤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59.3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59.3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59.3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59.3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1 年经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59.3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后，同意 7485.24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后，同意 7485.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59.3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59.3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FIRM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马鞍山）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马鞍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勇利

经办律师（签字）： 钟林



本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759 号和泰国际广场 4 栋 27 层。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